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9號

原告 賴昌萬
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
被告 蘇建元
蘇千芳
蘇千惠

蘇淑香

上列當事人間減少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同意原告向訴外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保證金專戶（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之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依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第七條第四款所約定之計息方法計算之利息。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又勻